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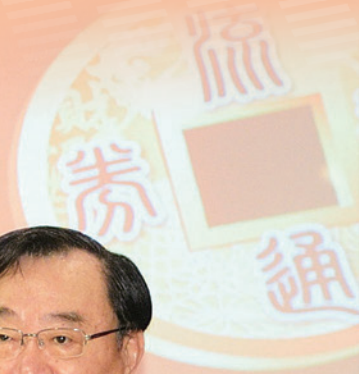
企業上市

本國企業上市

外國企業上市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賀上市盛



第一節 | 本國企業上市

一 上市概況

(一) 緣起

集中交易市場於51年2月9日開業時，奉證管會（現為金管會證期局，以下稱主管機關）核定，凡在證券商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已具有經常買賣記錄及公開行情報導之證券，視同公開發行證券，一律在證交所上市，意即原來店頭市場交易的股票改為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當時上市公司股票計有台泥、台紙、工礦、農林、中興、台糖、台電、一銀、華銀、彰銀、大同、味全、開發、台肥、中化、臺機等16家，此為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初期雛型。

(二) 本國企業上市概況

1. 上市公司家數增加及資本成長

證交所自設立以來，上市公司家數逐年遞增，可謂推動臺灣資本市場從草創、整合、蛻變、成熟到逐步健全，規模亦不斷成長。近十年間上市家數雖處於平穩態勢，惟108年因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造成國際經濟復甦趨緩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又109年遭逢突發性新冠肺炎疫情「黑天鵝」事件之衝擊，使得全球及臺灣IPO市場趨於保守。

截至109年底，國內上市公司計871家，上市股數共計7,005.94億股，相較於51年底上市公司僅18家，上市股數僅2.69億股，過去60年之間上市公司不論是家數或是資本額變動幅度頗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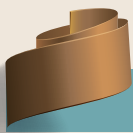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本國企業申請上市及掛牌家數

單位：家數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申請家數	25	16	28	12	20	18	21	19	14	15	188
掛牌家數	27	14	23	14	14	15	11	23	16	9	166

2. IPO籌資金額

近十年以來，IPO籌資金額隨著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而有所波動，自103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106年IPO籌資金額為42億元，為近年來最低水準；107年全球總體經濟大致呈現穩健成長，回到歷年水準；108年國內IPO籌資金額達到218億元，為近五年以來最高；109年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IPO籌資金額減少為70億元。



近十年本國企業IPO籌資金額

單位：億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籌資金額	101	62	78	169	104	70	42	134	218	70	1,047

3. 產業類別分布

過去數十年間，臺股與臺灣產業發展出現了大幅改變，當年的萬點行情是由金融股與傳統產業類股撐起臺股的半邊天。現今臺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重鎮，在電子、半導體及通信網路等科技產業其市值持續成長，傳統產業基礎厚實，穩定支撐臺灣經濟發展。此外，我國自84年開始受理企業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市，迄109年底業有74家本國企業上市掛牌，其中以光電、半導體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類別居多，顯示證交所推動科技事業上市之優良績效及持續致力於修訂法規以符合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生技醫療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俾使資本市場能蘊含更多元產業面向暨吸引優質企業逐步邁入資本市場行列。

(三) 資本市場扮演角色

資本市場可提供企業向大眾籌集資金之管道，壯大其經營規模，進而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公司形象，有助上市企業推展其產品或服務，爭取更多潛在客戶及商機；就產業而言，企業上下游關聯產業更能發揮相乘效益，進而帶動、強化產業群聚效果，讓產業鏈價值更形發揮；就證券市場而言，公司上市新增籌碼在資本市場流通，提供投資大眾更多選擇，增加流通市場活絡程度，亦彰顯社會資金轉化為企業生產資金，促使資金能被更有效地運用。

資本市場市值及家數之擴增是經濟發展重要支撐力量，證交所肩負達成此一目標之重任，多年來持續與企業、投資人、中介機構等共同努力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積極鼓勵優質企業上市募資，使市場籌資更便捷，協助企業邁向上市之路，以達「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目標。

未來，證交所亦將持續致力於法規制度及溝通服務等面向之精進，依歷年來執行成效檢討並提出建議，建置更具效率之發行面環境，以吸引區域內中大型企業及創新事業，選擇臺灣作為上市掛牌的首選市場。

二 上市標準

證交所自51年2月9日開業以來，為積極鼓勵優良企業股票上市，隨著政府法令規定及證券市場情況的改變，在證券上市標準及方針方面，迭有變動，俾以提升上市證券的品質，及擴大證券市場品質。

(一) 證券商管理辦法時期（50年6月至57年4月）

1. 強制上市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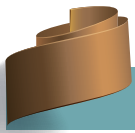
在證交所開業之前，政府為了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地主土地，轉放現耕農承領，曾於42年1月發行土地實物債券，並將公營事業的臺泥、臺紙、農林、工礦等四大公司股票搭配補償地主，作為收購土地的地價補償。此項債券及股票估計約22億元，連同政府前此發行的愛國公債，開始在市面流通，代客買賣證券的行號應運而生，營業頗極一時之盛。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管理，正確引導資金流向，乃於43年1月公布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規定省財政廳為主管機關，俾對證券商的管理，有所依據，惜以交易過於分散，管理未見有效，44年市場且曾一度引起風波，至45年始趨平穩。

政府為方便監理，認為有設立集中交易市場的必要，將所有證券公開買賣活動，全部納入管理，遂有籌設證交所之議，並制定證券商管理辦法，於50年6月公布，其中規定：1.公司公開發行證券者，應即向證交所申請上市；2.公司未曾公開發行的證券，經補辦公開發行程序者，應即向證交所申請上市；3.前已具有經常交易記錄，及公開行市報導的證券，視為已公開發行，於證交所開業時准予上市。此外並嚴格禁止公開發行的證券在證交所場外交易。就以上各項規定而言，顯係採行強制上市政策，即公司證券屬於公開發行及前已有公開買賣者，必須在證交所上市買賣。

2. 證券上市標準

世界各國證交所對於公司證券的上市，均自行訂定標準，合於其標準者，始准上市。所列標準不外有下述各項：1.公司資本數額與股票流通數量；2.股東人數與股權分散情況；3.公司業務財務的公開程度；4.公司盈餘及配發股利情況。

證交所於開業前釐訂公司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就上述原則分別就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訂定標準，凡合乎標準者列為正式上市，否則列為試行上市，以配合證券商管理辦法規定強制上市政策。



3. 證券上市標準第一次修正

證交所開業最初半年，上市證券多屬以前具有經常交易紀錄及公開行市報導的證券，至於依公開發行程序而上市的新證券，則殊屬有限。證交所為進一步鼓勵證券上市，除降低上市費率外，並於51年8月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作第一次修正，酌予放寬證券上市標準。

4. 加強實施強制上市政策

52年3、4月間，政府曾修改證券商管理辦法，增加下列兩點規定：

- (1) 發行公司經核准公開發行證券者，其證券視為在證券交易所當然試行上市並應即依照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辦理，於完成上市手續後正式上市，但公司債得以核准發行後，列為正式上市。
- (2) 上市證券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之規定，履行各項上市義務，如不履行，經證券交易所報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履行，而仍未履行時，主管機關對其再申請公開發行，不予受理。

同時，政府並以行政命令規定，發行公司應就核准登記的資本總額及發行股份全數申請上市，不得分割批數或以一部分上市。

5. 股權分散措施

股權分散是達成資本大眾化的重要手段，政府為推行該政策，於53年9月修正證券商管理辦法時，增列：「經濟部認為公司經營之事業，以由公眾投資適當者，得事先以命令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之一定限度，限度以外之股份，應先行公開招募，招募不足時，由發起人認足之。並得規定一定小額認股者之優先認股權」，證交所並奉准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須由其董事提供書面承諾，於上市日在其交易市場出售股票款額，不低於公司股份資本總額5%」。

6.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次修正

52年起國際糖價猛烈上漲，臺糖股票成為投資大眾搶購對象，導致股市全面繁榮，股價普遍上揚。此際，發行公司股票上市者漸多，而已上市公司復多利用市場情況良好大量增資，故自52年初至54年底三年期間，新增上市股票總面值達17億元之鉅。

證券交易發展至此階段，證交所認有提高正式上市股票品質的必要，並擬將正式上市與

試行上市證券予以明顯區分，藉以促使投資大眾注意，爰於54年初再度修正公司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改訂正式上市標準。

7. 強制上市政策之演變

54年6月證券交易市場因股價持續下跌，致發生從事買回交易的客戶無力履行買回條件的情事，引起嚴重問題，政府為維持證券市場的安定，公布當前證券市場改進原則，其中有關證券上市者為第七項，即主管機關對申請證券上市公司之財務、業務、管理等狀況及其獲利能力，應本寧缺毋濫原則，嚴格審核。

54年9月證交所為加強公開報導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及管理等狀況，修訂營業細則，規定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應檢送上市證券公開說明書，於上市前普遍印發，俾為投資人提供詳盡而正確的投資判斷資料。其已上市發行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後隨同財務報告編送此項公開說明書，使投資人得明悉上市發行公司繼續經營情況。

54年11月政府修訂證券商管理辦法，增訂「經濟部認為公司所營事業或資本額不足一定數額或其他情事，不宜由公眾投資者，得釐定標準，發布命令，限制公司為募集設立之公開招募股份」，並於原規定「發行公司核准公開發行證券者，應即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後增訂但書：「但公司所營事業或資本額，不足一定數額，或有其他情事，經濟部認為不宜上市，而經釐定條件，發布命令，限制上市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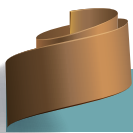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8.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次修正

54年12月經濟部頒布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及申請股票上市審核準則，規定申請公開發行或股票上市的公司，限於製造、手工、礦、農、林、畜牧、運輸及公用事業等，並須具備實收資本額應在二千萬元以上；最近一年的決算（或開業不及一年之開業年度決算），其課稅後的純益須達8%以上；但新設立的公司，其股票由金融機構兼營的承銷人包銷者，不在此限等條件。

9. 加強股權分散措施

56年3月經濟部將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及申請股票上市審核準則，修改為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核規則，對於上市發行公司之業務性質，不加限制，並規定：

- (1) 新設立的公司，其股票由承銷人承銷者，申請上市時，不受課稅後純益率的限制。
- (2) 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應將一定比率的股票，於上市前交由承銷人承銷，承銷比率至少為核准公開發行而未上市的全部股份20%。



證交所同時制訂股票上市前臺批發售辦法，規定甲種經紀人（即現行代客買賣的證券經紀商）得依規定在市場內，受託辦理上市前的臺批發售，嗣後並規定受託辦理承銷的承銷人，得委託甲種經紀人同時辦理臺批發售，以期分途並進，共達股權分散目的。

證交所營業細則亦同時修訂，規定以承銷完畢的次一營業日，為該項股票的上市日期，並以承銷或發售的最後價格，為該股票上市時初次開盤價格的根據。

10.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次修正

56年6月證交所修訂證券上市審查細則，規定列為正式上市的股票，如發行公司不能保持正式上市條件達兩年者，得限制並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另定買賣方式等較具彈性的防制措施。

（二）證券交易法時期（57年5月以後）

1. 自由申請上市政策

57年4月30日政府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39條規定，奉准公開發行的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得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政府並不強制其上市，但已上市的發行公司再發行股票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必須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又該法第23條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得自由轉讓，亦為以後簡化上市程序，開闢新途徑。

2. 重行訂定證券上市標準

證交所配合證券交易法，於57年12月4日廢止原訂的公司證券上市審查細則，重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改為第一類上市股票及第二類上市股票。至於公司債的申請上市，仍屬無條件上市性質，僅於上市後註明其為擔保公司債或無擔保公司債。

此外並規定，申請股票上市的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並將其已發行而未上市的全部股份總額至少20%，交由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請辦理股票上市前臺批發售後，始准上市買賣。但在公開發行或公開招募時，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發行新股，或已依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規則第3條第4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或代銷者，不受限制。

3.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證交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0條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於58年5月實施。發行公司申請證券上市時，應按照該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與證交所簽訂上市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

4. 簡化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審查處理

58年7月政府為簡化公開發行及上市手續，頒行簡化申請公開發行證券及上市審查處理原則。

5. 新股權利證書特約買賣

證交所在制訂簡化上市發行公司新股上市程序的同時，並制訂上市發行公司新股權利證書特約買賣辦法。

6.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次修正

58年11月證交所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再予修正上市條件、增資發行新股之條件及股票分類等規定，呈准實施。

7. 上市股票分類標準

59年1月證交所制訂上市股票分類標準（第一類及第二類上市股票），並呈准實施。

8. 觀光旅館業上市標準

證交所根據主管機關於59年制定之新申請上市觀光旅館業公司審核標準，擬訂觀光事業上市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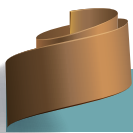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9. 證券上市標準第六次修正

政府為進一步發展資本市場，於60年3月邀請國際銀公司專家組團來華，實地研究改進，提出初步報告方案，證交所參照修改有關規定，將原上市股票分類標準廢止，並將股權分散列為上市的要件，降低第二類上市股票的公司資本額及獲利能力，取消上市前強制承銷規定，使股票上市的審查具有彈性並切合實際，茲於60年11月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0. 證券上市標準第七、八次修正

為促使更多大規模企業股票上市，使資本大眾化，乃於62年3月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5條第5款為：財務性質特殊之公司，或以分期付款還貸款方式獲主要機器及設備，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企業，其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率，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受規定之比率限制。

62年8月再度修正上市審查準則，主要是針對金融業、保險業或其他財務性質特殊企業，將之列入專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同時對公營事業申請上市，其股權分散限制予以放寬，不受規定限制。



另採納於60年3月來華的國際銀公司考察團意見及各方面的反應，將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兩項自第二類股票上市審查標準內予以刪除。

11. 證券上市標準第九次修正

為了增加上市公司股權的分散，使證券大眾化，於63年2月規定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應將擬申請上市股票，提出一定比率的股票，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發售，並採納國際銀公司的建議，修正上市標準。

12.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次修正

64年10月為適應國家十大經濟建設的需要，屬於政府推動創設的事業且聚合民間資金，需要其股票申請上市，爰於上市審查準則增列第5條第5款，即由政府推動創設，並有公股參與投資，屬於國家經濟建設的重大事業，符合相關標準者，其股票得分別列為第一類或第二類上市股股票。

13.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一次修正

65年底再修正上市標準，原則上分兩方面：

- (1) 為活絡證券市場，促進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提高股權分散的股東人數標準。
- (2) 為因應國際石油價格上漲的衝擊，經濟衰退，企業經營困難，並採納會計師公會之建議，衡量當時一般企業經營實況，放寬第二類上市標準，降低獲利能力及稅後純益標準，並增列但書規定，以供因應。

14.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二次修正

66年10月鑒於銀行存放款利率大幅度變動，乃採納上市公司股務座談會的建議，為期業績優良之公司股票較易列入第一類股票上市，故將第一類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標準降為最近二年度的稅後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達8%以上。

15.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三次修正

為配合經濟發展與證券市場的發展，證交所曾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就現行上市審查準則進行客觀全面的研究檢討，並提供改進意見，於69年12月提出研究報告，證交所遂於70年3月根據所提意見，就上市審查準則酌予重點修正，於72年6月公告實施。

16. 簡化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審查處理原則之修訂

62年11月為確實達成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的目的，修訂簡化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審

查處理原則，嗣於63年8月再次修訂，內容更為具體充實，其修訂後原文分為4條如下：

- (1) 已上市發行公司於向主管機構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得同時向證交所申請增資股票上市，未上市發行公司申請增資公開發行，得於核准公開發行後連同已發行股份為上市的申請，除報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外，應承諾已核准公開發行而未上市的全部股份至少提出10%以上委託證券承銷商銷售。
- (2) 前項增資如為現金增資，發行公司應於股款收足後十五天內發給股款繳納憑證。如為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的規定增資發行新股者，應於股東會通過後卅天內提出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發行公司應於十五天內製發新股權利證書。但發行公司於奉准發行時，承諾卅天內即予製發增資股票者，得免製發新股權利證書。
- (3) 股款繳納憑證及新股權利證書須經簽證機構簽證，並於核准上市後定期上市買賣，至該增資股票上市買賣時即行終止。
- (4) 前項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的上市買賣，依證交所現行有關規定辦理（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格式目前未予修正）。

17.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四次修正

73年9月為健全證券市場及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必須具備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並配合創業投資事業的設立，研訂其所投資科技事業的上市標準。

18.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五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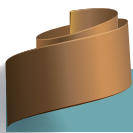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74年5月為考慮行業別及經濟景氣變動情形，經研議認為第一類股票降類規定，似可酌予放寬，並增加國家經濟建設的重大事業其調整分類規定，以資適應。遂將第10條第一類上市股票改列為第二類上市股票之符合情況予以修訂。

19.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六次修正

75年4月為配合政府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政策及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增資採包銷發行儘量縮短股票上市流程，修訂相關規定。

20.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七次修正

證券交易法自57年公布實施以來，國家經濟形勢及證券市場均已有甚大變化，其間雖曾就急要事項二度局部修正，惟真正大幅修正之條文則於77年1月29日公布實施，為配合



證券交易法條文修正及業務需要，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於78年中大幅修改，並研擬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21. 證券上市標準第十八次修正

我國股票上市公司資本額標準自72年6月公告施行後即未再修訂，隨著經濟發展，企業資本日益龐大，經統計分析顯示，截至78年底止，證交所第一類股票集中交易市場上市公司計有115家，其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四億，而第二類股票上市公司，除華園飯店外，其餘32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亦逾新臺幣二億元。為參照國內企業實際情況，於79年中修改上市資本額標準並對第九條不宜上市條款作文字修正。

22. 證券上市標準補充規定

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雖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惟為免部分條文因乏明確認定標準，易滋爭議，故於80年中陸續補充各相關的審查認定標準，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茲將各補充規定臚列如後：

(1) 有關第9條各款不宜上市規定，除第15款「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外，餘均明訂各款審查認定依據。

(2) 訂定第12條第3項「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股票集中保管的認定標準。

23. 上市證券標準第十九次修正

84年3月證交所為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管理，修正股票降類之標準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標準補充規定。

24. 上市證券標準第二十次修正

基於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營事業公有持股應由國庫保管，另實務上，有發行公司之董、監事或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示改善財務狀況而處分其持股之情形，致未能依規定將持股送交集中保管，證交所爰於85年4月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5及第8條之規定，當申請上市公司有前述兩種情事之一時，其董、監及大股東得不適用股票集中保管等相關規定。

25. 上市證券標準第二十一次修正

鑒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自57年沿用至今歷經二十餘次修正，致條文與補充規定日趨繁複，衍生規定適用不易，條文參閱不便之缺點，乃於86年6月就前開規範之體例予以重新架構，並依政府之政策、市場之實況暨合理性之考量，針對部分實質規定作適

度之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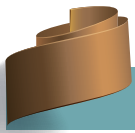
(1) 架構之整理：

將上市審查準則及其相關補充規定、解釋函令等歸納調整為「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兩大部分，並酌將「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部分規定納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又為使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範範圍及於所有至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乃廢止「外國債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審查準則」等單行規章，又將外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際組織發行之債券、外國公司發行之債券及臺灣存託憑證等外國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予以納入。由於上市審查準則之規範內容更形擴增、為使其體例單純明晰，爰將原有條文及新增條文予以分析彙整，並按性質區分為六章：

- A. 第一章：總則（第1至3條）就準則訂定法源及申請上市事項、程序予以規範。
- B. 第二章：股票之初次上市（第4至13條）就一般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條件、不宜上市情事、股票集中保管、上市前公開銷售等項加以規範。
- C. 第三章：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第14至18條）將證券、金融、保險及建設公司等行業暨集團企業、母子公司等組織型態特殊公司上市規定併為一章。
- D. 第四章：其他有價證券之上市（第19至21條）將國內發行人初次發行上市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如增資新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上市規定併為專章加以規定。
- E. 第五章：外國有價證券之上市（第22至24條）就外國公債、債券及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規定加以規範。
- F. 第六章：附則（第25至27條）就審查準則之修訂、核定等規定加以規範。

(2) 股票分類制度之變革：

將第一類及第二類上市股票之分類予以取消，一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悉依原第二類股票之標準審查，爰刪除原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第一類股票上市標準、第13條



有關第一類股票改列為第二類股票暨第14條有關第二類股票申請改列為第一類股票等規定。

(3) 第9條不宜上市情事規定之修正：

第1項所規定不宜上市情事中，有內容及款次均未修正者：如第1、3及5款；有內容未修正，謹調整款次者：如第17、18款調整為第13、14款；有修正部分內容者，如第2、4款；有刪除部分規定內容者：如原第7款（調整為第6款）、第8款（調整為第7款）、第9款（調整為第8款）、第11款（調整為第10款）、第15款（調整為第11款）、16款（調整為第12款）；有全款予以刪除者：如第6款（併入修正條文同條項第6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中）、第10款及第14款（改列第3條）；有合併改訂者：如第12、13款合併改訂為第九款。

(4) 股票集中保管規定之修正：

將原審查準則第5條第5、6款及其補充規定，第5條第2項及第8條第3、4項等有關股票集中保管之規定暨其補充規定彙整成第10條，除將科技事業之董、監及相關股東應集保之規定仍予保留外，並將原就科技事業以外之申請上市公司所訂「本公司認為必要者」始須集保之規定予以刪除，改訂為其董、監及大股東均應將其持股依規定比率或數額送交集中保管之強制規定。

(5) 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修正：

增訂公營事業申請上市者不適用相關規定之排除條款，除於修正後第9條第2項訂定第1項第4、12及13款於申請公營事業之申請公司不適用之規定外，並於修正後第10條第3、4項有關股票集中保管規定、第15、16條有關建設公司申請上市規定、第17、18條有關集團企業、母子公司申請上市之規定等，均訂有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

(6) 制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較為抽象之名詞予以具體界定，以杜爭議。

26.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二次修正

86年12月為配合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增訂，修正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之規範範圍，期與公司法之規範一致。

27.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三次修正

奉證期會指示及參酌國外立法例後，於87年2月再次修正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

- A. 設立年限：自設立登記後，已屆滿五年以上者。
- B. 股票集中保管：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達一年以上，並轉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其申請上市時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人員，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該等人員全體較申請上櫃時異動未逾三分之一者，其中未異動人員，有關至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使得分批領回之期限，得就其原上櫃時已送存集保之期間予以抵減，並以一年為限。

(2)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

增訂折抵或縮短上市輔導期間之規定，使上市流程更具彈性。

28.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四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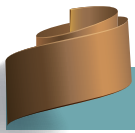
基於企業發展型態愈趨多元化，其所轉投資或控制之公司往往錯綜複雜，在彼此業務、資金相互流通之情況下，易生藉關係企業間不當挹注業績，使申請公司達到符合上市獲利能力之標準。有鑒於此，證交所於88年3月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及第7條規範申請股票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如屬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者，於申請上市時應提出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俾增加申請上市公司之財務結構透明度，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29.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五次修正

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集中交易市場規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櫃檯買賣中心於89年5月公告「上櫃公司股票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的實施，使已具規模之上櫃公司得於每年6月30日前向證交所提出申請，再經證交所批次作業後，一併於該年度9月中旬前掛牌上市。新制不啻為集中交易市場規模擴大之前景奠定良好的基礎。

30.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六次修正

鑒於引進民間資金從事政府之公共建設，已為各國政府普遍接受及廣泛採行之方式，爰於89年8月增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6條之1，使屬於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事業，亦能於集中交易市場籌措資金。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屬於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事業，取得中央政府、直轄市及地方自治團體或其出資50%以上之法人核准投資興建及營運之特許權合約，並出具證明文件。
- (2) 公司係為取得特許合約所新設立之公司，且其營業項目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3)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 (4) 取得特許合約之預計工程計畫總投入成本達二百億元以上者。
- (5) 申請上市時，其特許營運權尚有存續期間在二十年以上者。
-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之股東、持股達發行股份總額千分之五以上或十萬股以上之技術出資股東或經營者需具備完成特許合約所需之技術能力、財力及其他必要能力，並取得核准其特許權合約之機構出具之證明。
- (7) 股權分散合於一般企業規定之標準者。

31.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七次修正

90年1月為有效區隔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之定位，另將一般企業、科技事業、營建業有關申請上市實收資本額之標準分別調高為新臺幣六億、三億及六億元整。

32.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八次修正

91年7月17日主管機關核准證交所訂定企業分割上市辦法，未來上市、上櫃公司可將營運部門加以獨立，分割為一家或多家新公司，且若被分割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已滿三年，分割受讓公司不必受成立年限等限制，在獨立後一年內，即可申請「簡易上市」等相關規定。

33.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十九次修正

鑒於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乃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重要環節，證交所於91年2月22日公告實施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12款（註：96年2月15日修正為第9款）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修正條文對於初次申請上市者，均就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席次、資格條件與獨立性等訂有具體規範；於上開日期以後（含當日）申請上市者應依規辦理，至該日期之前已經上市者亦期能參照辦理。

另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爰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參考範例。

34.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次修正

93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成立，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的政策，致力於促進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紀律化、效率化、自由化與國際化，使我國資本市場之規範制度與國際接軌，俾提升國內市場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93年全面檢討國內承銷及上市（櫃）制度，承銷新制於94年起全面實施。取消輔導期限限制、修改上市（櫃）積極條件、簡化不宜上市（櫃）條款、調整IPO提出公開銷售比率、簡化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及取消承銷商自行認購。

35.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一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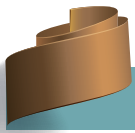
證交所為執行行政院經濟發展遠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90家上市公司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積極展開拜訪中介機構及國內外發行公司，深入了解初次上市面臨困難與實務問題，全面檢討並具體研擬法規修正，於96年2月15日公告修正上市標準，修正重點包括：1.放寬上市獲利能力條件、2.強制集保之通盤檢討、3.不宜上市具體認定標準之調整、4.適度放寬建設公司上市條件、5.檢討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36.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二次修正

為使具競爭關係之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範更嚴謹，證交所於100年3月3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強化企業有無相互競爭之判斷標準、增訂申請公司倘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方得豁免適用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規定。另為避免重複上市暨保障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權益，規範本國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時，倘上市（櫃）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50%以上者，子公司不得上市。另為避免母公司轉單予申請公司致損及母公司股東之權益，規範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不得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37.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三次修正

配合99年11月24日公告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配合100年3月18日主管機關依據前開證券交易法授權公告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證交所於100年6月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要求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於送件申請時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方准予上市。



38.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四次修正

鑒於現行國內外建設公司之營業收入，因公司運營模式不同，主要可分為出售房地產之銷售收入，及商辦或酒店式公寓之租金收入等，且商辦型出租資產占公司資產總額比重偏高亦屬市場常態。經考量公司出租資產出租率若已達一定比率以上，顯示該筆資產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可為公司產生中長期之現金流量，創造穩定之經常性收益。證交所於101年1月20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增訂出租資產出租率達50%以上者，得免列入計算待售房地及出租資產合計不得逾淨值70%之但書規定。

39.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五次修正

茲因證券交易法第141條，業將主管機關對上市契約之審核，由「核准」制改為「備查」制，證交所爰於101年5月15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相關文字。

40.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六次修正

為規範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股務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證交所於101年12月28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明定自102年1月2日起掛牌上市之公司，其股務處理於上市期間不得收回自辦。另考量上市公司股票業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而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交割，爰無強制要求申請公司應在證交所所在地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之必要，故證交所亦將同條原「本公司所在地設有」之文字刪除。

41.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七次修正

考量國際主要交易所對申請公司之獲利能力，多未以營業利益作為判斷標準，及我國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至申請上市公司無子公司者，依規僅需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且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證交所於102年1月23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明確規範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獲利能力、權益金額之評估依據。另廢止「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等2規章，並將相關條文整合訂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42.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八次修正

茲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4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為避免申請公司因股票面額較高致發行股數過低而影響其上市有價證券之流通性，證交所爰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申請公司已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下限規定。

43. 證券上市標準第三十九次修正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證交所爰於103年2月1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4.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次修正

證交所於103年6月1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上市條件。

45.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一次修正

證交所於103年10月1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文化創意事業之上市條件規定。

46.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二次修正

為強化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證交所於104年1月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範本國有價證券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於申請上市前，應於其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47.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三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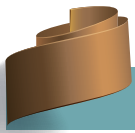
為強化食品安全，證交所於104年1月2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就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欲掛牌之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增訂上市條件。

48.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四次修正

為推動私募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證交所爰於104年3月2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規範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應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

49.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五次修正

為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證交所爰於104年6月23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規範上市公司募集發行各種可轉換或可認購普通股之有價證券，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之普通股申請上市時，應於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無需再檢具上市有價證券申報書向證交所申報，冀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現行紙本檢送流程，以收節能減碳、公文減量之效。



50.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六次修正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前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明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證交所爰於104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之章程應載明，其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證交所始受理其申請上市。

51.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七次修正

證交所於105年1月25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創投公司之上市條件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規定。

52.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八次修正

考量行業景氣變化非公司經營所能掌控，證交所於105年2月22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就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之上市公司，於向證交所申請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應符合之獲利能力規定增訂但書，將行業景氣變化納入考量。

53. 證券上市標準第四十九次修正

為提供多樣化投資商品及促進證券市場之發展，證交所於105年3月8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明定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申請上市之標準。

54.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次修正

按科技事業之技術或產品能否順利上市銷售，公司之研發能力實為重要關鍵，故為適度維持科技事業之重要經理人持續參與公司營運，證交所於105年5月1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將科技事業之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增訂為股票應強制集中保管之對象。另考量科技事業具較高風險之行業特性，且其所適用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事業相較，業排除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規定之適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計，實有延長股票集中保管年限之必要，故亦修正相關集中保管年限規定。

55.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一次修正

為強化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證交所於106年8月11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依證券交易

法第14條之4第2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因申請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證交所亦配合於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修正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

56.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二次修正

考量相關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對於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及農業科技（新創）事業之條件及出具之具市場性意見書，非必然有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之條件要求，證交所爰於106年10月13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刪除原「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經本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者」等文字，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作業要點之規範。

57.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三次修正

為扶助我國具規模之創新事業發展，經參考美國、香港、日本、韓國等各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範，證交所於107年3月31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具相當規模（市值達50億元以上）且其營業收入、現金流量及淨值符合一定標準之公司，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得免除其獲利能力條件；又如市值規模較大者（市值達60億元以上），除得免除其獲利能力條件外，其營業收入要求亦較低，且不要求現金流量。

58.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四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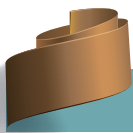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為響應政府扶植我國創新事業利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並吸引國外大型科技事業來臺申請上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經參酌美國及亞洲鄰近交易所有關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期間規定，並考量科技事業募資需求俾利其營運創新與研究發展，及兼顧大股東資金運用與投資人權益保障，證交所於107年7月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集保期間之規定。

59.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五次修正

為保障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證交所於109年3月2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不宜上市條款，子公司申請上市日前3年內，如上市櫃公司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則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移轉行為應以上市櫃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否則即可能被認定有不宜上市情事。

60.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六次修正

因公司法第156條明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證交所爰於109年3月30日



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將普通股及（或）特別股上市股份應符合資本額規定之計核標準，由「總面額」改為「發行總額」，另因應票面金額不限十元股票，增訂特別股上市應符合之最低股數標準。

61.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七次修正

為鼓勵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之新創事業申請上市，善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募集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證交所於109年12月8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放寬該等公司財報觀察期間，未來將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為觀察對象，針對申請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亦有相同修正調整。

62. 證券上市標準第五十八次修正

考量以多元上市、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國家經濟建設、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上市標準申請上市之公司，於營運初期多須投入大量資金，且短期內無法獲利，而有仰賴創業



110年1月20日，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典禮，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右三）、總經理簡立忠（右二）與公司代表合影留念。

投資或私募基金挹注資金之需求。為提供企業彈性籌資環境，活絡創業投資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意願，以優化發行市場環境，同時兼顧原股東權益，證交所於110年1月2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前揭採多元上市等條件上市之公司，若未曾取具證交所核發之同意函，且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向證交所申請同意函時，符合相關條件者得不適用獲利能力規定。

三 審查程序

為確保上市有價證券符合一定品質，訂定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據以對公開發行公司初次上市申請案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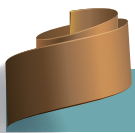
證交所審查初次上市申請案程序，自開業迄今，為因應證券市場發展需要，歷經多次興革，並訂定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做為依循標準，俾達公平公正目標。

（一）評議委員會（已廢止）

證交所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其職掌初為針對證交所章則制訂、交易技術事項、業務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等提出建議，至54年7月再增添證券上市審議項目。嗣因證券交易法於57年4月公布實施，交易所法同時廢止，證交所章程亦配合刪除設立評議委員會有關條文，該會遂於57年12月終止。71年12月主管機關函囑證交所修訂章程以設立評議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故於72年10月再次成立。至85年5月股東常會，認為董事會中有學者專家董事，已具備諮詢功能，爰再予以廢止設立。

（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原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

自評議委員會於57年底撤銷後，有關證券上市案件即由業務部上市組初審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直至69年2月設置專責單位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78年8月為充實成員陣容以落實證券上市審查工作的品質，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更名為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雖經多次修正，惟仍維持作為董事會之證券上市業務諮詢機構之定位，其現行職掌計有：

1. 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
2. 申復案件。
3. 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3條之22或第53條之23申請上市之案件。
4. 對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處置案。
5. 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議之證券上市相關案件。

證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甫成立時的成員為①董事一人；②監察人一人；③總經理；④副總經理；⑤其他經董事會或常董會約聘之人員。及至78年8月，隨著上市申請案件增加及為重視專業經驗，將公司上市案件審議小組改組為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並明訂設置委員會9至11人，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上市部經理及專家學者等人組成。惟為擴大審議委員會的參與面及發揮審議會的功能，79年10月修訂增加委員人數為11至19人，而將證交所方面當然委員限於總經理，至於督導證券上市業務的副總經理及上市部經理等則改為列席人員。80年11月28日起，為加速審查上市案件，增訂增加審議委員至29人，分兩組審查上市案，每組設委員15人（含證交所總經理），每次會議由兩組中之一組擔任當次會議的審議委員。此組織設計一直沿用至86年始作修正，即將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精簡為15人，由經理部門成員7人擔任的內部委員及學者專家8人擔任的外部委員共同組成，並自88年起改為由經理部門成員3人（證交所總經理、督導上市業務副總經理、上市部經理）及聘任委員共12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名公正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組成。經理部門成員之當然原因職務調動而解任，由接任該等職務者續任，其他審議委員之任期為2年，連派、聘得連任之。而每次會議應有經理部門成員2人及聘任委員8人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上市審議委員會職掌事項及任務隨階段目標的不同而調整，如88年配合股票類別區分之廢止，刪除上市股票調整類別事項須經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的規定；89年6月5日配合上櫃公司股票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之實施，就「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增修「但上櫃公司依『上櫃公司股票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申請者除外規定之」。

為落實主管機關將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審查權交付證交所之決議，證交所於94年2月21日起將上市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重行調整，外部審議委員由12人調整為4人，其中具法律及財會

專業之外部審議委員各1人，另增加2位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並擴大內部審議委員之成員為證交所經理部門成員7人（包括證交所總經理、副總經理、上市部經理及副經理）。遇上市申請案件經審議退件提出申復者，審議委員會成員除上述人員外，另增證交所2位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與會。其後，為配合證交所組織調整分別於96年10月8日、99年7月1日及100年3月15日，修正經理部門之成員及部門名稱；嗣又因考量公司治理部業務屬性與初次上市案之審查攸關，故於103年3月18日起將公司治理部門主管增列為上市審議委員，並刪除承辦上市案部門之副主管擔任審議委員之規定。

上開外部審議委員之選任方式依其係產業或財會專家而有所不同。產業專家之選任部分，係就申請公司所營產業有深入瞭解之專家聘任之，或由證交所經理部門視申請公司業務性質，委請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相關研究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推薦之專家，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聘任之。至法律、財會專家之選任部分，於證交所接獲上市申請案時，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自財會及法律專業人才資料庫簽請法律及財會專家各1位出席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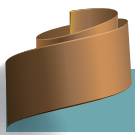
另配合上開審議委員會組成之調整，建立專家書面諮詢制度，亦即證交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即依申請公司業務性質，就選任之外部審議委員產業專家2人為書面諮詢對象；另申請案件如涉有法律或財會疑義事項，亦得洽請法律或財會專家1人為諮詢對象，該等諮詢對象與出席審議委員會之法律或財會專家相同。諮詢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並出席審議委員會討論與表決。復為充分尊重各專家表示之意見，渠等出具之書面意見，將充分揭露於審查報告中，供上市審議委員及證交所董事會審議或核議上市申請案件之參考。

（三）簡化審查作業

我國上市審查制度歷經多次修改，其目的不外乎在兼顧上市公司品質、保障投資安全的原則下，精簡上市流程，使新興、有潛力的公司得以快速上市。故如何能在資訊科技急遽發展、產業發展益趨多元化之環境下，開發更多管道與更加靈活的上市機制，且在簡化上市審查程序之餘，又能維持上市公司之品質，即為證券相關管理單位急欲達成的目標。就在這樣的氣候下，90年1月所召開的「全國經濟發展會議預備會議」即把縮減上市審查流程做為重點討論子題之一。為具體落實該項會議結論，證交所就行之有年之上市審查流程作大幅度調整。

1. 取消備查函制度

證交所自86年起規定發行公司於正式申請上市前，必須先檢具相關資料向證交所申請核



發備查函，待證交所「初步審查」通過並核發備查函後，始可提出上市之申請。惟為符合經濟效益原則，避免時間、人力不必要的花費，乃修訂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作業程序之規定，取消備查函制度，將備查函階段與正式申請階段合併。

2. 縮短上市前之輔導期間暨強化證券承銷商之輔導功能

除修訂證交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規定，使上市前之輔導期間由24個月縮減至12個月外，並修訂「證券承銷商輔導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已廢止）」、「就證券承銷商評估受輔導公司內控及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建立並健全運作審核作業要點（已廢止）」，及「就承銷商所提出輔導進度及成效資料、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已廢止）」，冀承銷商所出具之查核意見與評估報告均具可信度與客觀、獨立性。

3. 強化承銷商功能及責任，改進上市集資及管理機制

93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成立，落實金融監理一元



109年9月11日，證交所攜手臺南企業主聯誼會「億載會」，舉辦「億載拾捌，上市風華」論壇與上市公司業績發表會。

化的政策，致力於促進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紀律化、效率化、自由化與國際化，使我國資本市場之規範制度與國際接軌，俾提升國內市場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93年全面檢討國內承銷及上市（櫃）制度，承銷新制於94年度起全面實施。同時廢止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及作業程序，上櫃轉上市案件之審查作業修正與初次申請上市之審查程序一致，亦即由上櫃轉上市申請案需實地查核，並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證交所董事會核議。此外，取消申請上市前輔導12個月規定，惟須在興櫃交易滿6個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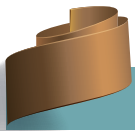
96年10月19日基於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申請上櫃買賣時，業經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在案，為簡化該等公司申請上市審查程序及書件，爰增訂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就上櫃轉上市案，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

4. 改善法制環境以推動優良企業上市

證交所為執行行政院經濟發展遠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90家上市公司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積極展開拜訪中介機構及國內外發行公司，深入了解初次上市面臨困難與實務問題，經全面檢討並具體研擬法規修正，於96年2月15日實施精進審查作業時程，期提升作業效率，有助於推動我國優良企業申請上市。

該次修正審查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 (1) 簡化上市申請書件：分為必要書件及備供查閱書件。
- (2) 增加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審議會審議之彈性：收件後6週內提報審議會審議。
- (3) 增進申請公司退件後重行申請上市之彈性：刪除屆滿6個月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之規定，及增列得以新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為重行送件依據之規定。並採納承銷商有關改善現行上市標準、檢討不宜上市條款及股票集保規定等建議。冀藉由檢討，改善現行審查程序、消除不合時宜的法令，及提供承銷商溝通與諮詢等意見交流管道。



證交所與中介機構合辦一系列推動優質企業上市座談會。



證交所副總經理陳麗卿(右三)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洪國田(右一)、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盈蓁(左一)及禾聯碩(股)公司董事長蔡金土(左三)及會貴賓合影留念。



證交所經理鄭村(右三)、副理張淑貞(左一)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陳俊光(左二)、副營運長施威銘(右一)、會計師唐嘉鍵(右二)及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財務長陳昌偉(左三)合影留念。

第二節 | 外國企業上市

一 上市概況

(一) 開放外國企業上市背景

97年以前，臺灣僅允許本國企業上市掛牌，且對於企業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有所限制，反觀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紛紛進行整併及策略聯盟、積極設置創新板塊，吸引企業跨境掛牌及國際資金投入。為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競爭力與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及促進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並導引海外臺商企業回臺上市，主管機關責成證交所研擬「海外企業來臺掛牌計畫」，在符合我國證券法令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之原則下，開放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得在臺第一上市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暨放寬第二上市之上市條件及資金運用限制。97年3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由金管會、經濟部積極督導協調相關單位完成法規修訂，並於同年5月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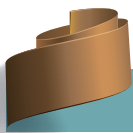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彼時為規劃開放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掛牌，證交所經蒐集臺商企業在海外上市實況，並邀集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等中介機構廣徵實務界意見，徵詢專家意見以探討國內外法律與稅務等相關議題，復委託專家就政策可行性出具評估報告。另主管機關亦召集證券周邊單位召開逾40次專案會議，就加強股東權益保護、強化承銷商專業職能、上市前強化輔導機制及增加科技事業上市條件等各項議題詳盡討論，研訂相關議題之配套方案，期以達成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促進經濟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之政策目的。

(二) 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概況

自99年5月第一家外國企業IML（中譯：安恩科技）正式掛牌上市，其後每年外國企業以新增6至12家的速度穩定成長，並於104年底迎來外國企業上市家數達50家的里程碑。截至109年底，計有外國第一上市公司77家，上市普通股78種。在第一上市公司股票的量值變動方面，截至109年底，第一上市公司上市股數總計約129.97億股，市值計1兆3,519.29億元。目前外國企業第一上市現況說明如下：

1. 以臺商占多數

以主要股東背景分析，逾八成第一上市公司屬臺商企業，另亦有美資、港資及星資等企業，選擇來臺上市。



2. 新南向公司嶄露頭角

80年代臺商赴外拓展市場及設立生產據點，考量地緣、語言互通以赴中國大陸者居多，爰初期回臺上市之公司主要營運地以在中國大陸者占多數。近年證交所積極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赴外辦理推動招商，目前已有9家來自泰國、越南、柬埔寨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之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亦有主要營運地位於美國者，外國企業之主要營運地日趨多元。

3. 產業涵蓋範圍廣泛

外國企業之產業別豐富且多元，科技產業與非科技產業衡平發展，除半導體、光電、通信網路、電腦等科技產業外，亦不乏有生技醫療以及其他基礎產業如塑膠、觀光、航運、電機、百貨等，其產業分布與大盤相若。

(三) 外國企業對臺灣經濟具正面效益

80年代時期，許多臺商在臺灣經營事業成功後，如想進一步擴大規模，往往受限於當時土地、勞工及市場等因素，而需將臺灣的成功經驗再複製到海外發展，造就了當時臺商一波接著一波地冒險向海外開拓市場及設立生產據點，經過了數十載的努力，營運開花結果，配合政府推動海外臺商回臺第一上市，使海外臺商於戮力發展自身企業的同時，將其經營成果再連結回臺灣，讓海外臺商回到自己的根，共創臺灣經濟及海外臺商的「雙贏」。

對於臺灣實體經濟層面而言，海外臺商回臺第一上市除增聘員工、投資廠房土地、購置機器設備或增加進出口國際貿易量等實質經濟活動，為臺灣注入經濟動能外，同時也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力，增加資本市場上市產業多樣性、商品多元化，並擴大金融市場規模，對於臺灣資本市場的多元化及國際化腳步具有正面效益。另對海外臺商而言，選擇回到孕育其成長茁壯的家鄉上市，除了充分運用臺灣資本市場優勢之籌資管道，並可藉由回臺上市之過程進行組織再造、升級轉型、二代傳承等重要任務，以利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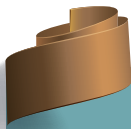
（四）臺灣存託憑證

79年間國內總體經濟持續成長，外匯管理漸趨自由化，為持續落實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目標，主管機關參考英、美等國之存託憑證制度，研擬推動臺灣存託憑證制度計畫方案。87年1月首檔臺灣存託憑證係由臺灣上市公司日月光半導體之子公司新加坡福雷電子參與發行，惟累計至97年底僅有5家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市場發展狀況及國際化程度未若預期。

考量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成熟度高且交易熱絡，在市場國際化、科技產業聚落發展、金融業籌資服務及亞太地理位置等因素，相較其他國際市場，於吸引企業籌資方面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為進一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籌資，政府在97年取消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廢除A式及B式承諾書，將香港交易所列入核准市場，並開放香港及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企業得申請來臺第二上市（櫃）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亦開放香港紅籌股企業得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截至109年底，計有13檔臺灣存託憑證掛牌，餘額總計19.87億單位。



108年3月4日，證交所舉辦「前進臺灣資本市場說明會」，上市二部經理施文玲（右三）出席海外招商說明會。



二 上市標準

(一) 證券上市標準第一次修正

為提升國內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及配合政府政策，使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如何加強吸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並申請上市，乃為證交所戮力推動之業務目標。經參酌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後，於89年1月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及27條關於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股票上市審查標準，期加速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修正重點如下：

1. 條文之合併簡化

由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之條件，大抵均與臺灣存託憑證之規定相符，未免各條文內容相互重複，故將第27條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股票上市之規定與第26條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合併為單一條文，以求清晰簡化。

2. 上市單位

將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單位，由3千萬個單位調降為2千萬個單位，並增訂「或市值不低於3億元者」。

3. 設立年限

以被控制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取代設立年限，以求適用之公允。

4. 股權分散

上市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少於1千人，其中持有1千個單位至5萬個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1千萬個單位；另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記名股票，其全體記名股東人數在2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以外之大眾持股比率不低於發行股份總數25%。

(二) 證券上市標準第二次修正

97年3月5日行政院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方案」後，主管機關於同年5月2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開放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發行人得在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條文，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募集資金，證交所亦於同年5月16日公告實施「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修正條文，開放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

另為配合行政院通過解除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之用途限制，主管機關於97年8月14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刪除原訂有關外國企業申報募資案件所募資金用途用於大陸投資或其累計大陸投資金額比例超限者得退件之規定。證交所亦於同年9月25日公告刪除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掛牌時，應檢具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募集資金流向之A式或B式承諾書規定。另為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證交所並於同年10月23日修正放寬有關外國企業第一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及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二上市之條件等相關規定。（最新上市條件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證券上市標準第三次修正

98年1月17日修正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增訂外國科技事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最新上市條件詳附表三）

（四）證券上市標準第四次修正

面對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競爭趨勢，企業之上市地已不再侷限於營運地，為使我國資本市場制度與國際接軌，降低企業籌資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證交所參考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際資本市場對於上市公司股票面額之規範，於100年12月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得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限新臺幣10元，以符合企業實際經營狀況，期將吸引更多優質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五）證券上市標準第五次修正

為使陸資持股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有明確規範，101年8月14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8條之1，證交所亦配合於同年9月19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明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始得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上市標準第六次修正

為加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審查之品質，證交所於101年10月5日公告增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7條之2，明訂臺灣存託憑證不宜上市條款之消極條件。（臺灣存託憑證最新上市條件詳附表二）



(七) 證券上市標準第七次修正

為使主辦證券承銷商能善盡職責並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參照第一上市之規範，證交所於101年12月4日公告增訂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二上市或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後，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2年度繼續委任承銷商協助其辦理上市後之法令遵循事宜，且為提升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證券承銷商於受委任期間，應按季出具外國發行人之研究報告或引進國外法人機構研究報告或於券商網站提供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資訊。

(八) 證券上市標準第八次修正

為強化食品安全，證交所於104年1月26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範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發行公司，倘欲掛牌之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或最近1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應設置實驗室自主檢驗；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又為瞭解發行公司對食品安全作業之執行情形是否完備，尚需檢附獨立專家就其食安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國際性認證機構例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之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成員等。

(九) 證券上市標準第九次修正（開放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多元上市條件上路）

近年科技創新及全球化改變產業發展面貌，綜觀國際間主要證券市場，對於已具市場一定估值但尚處虧損公司，多有其適用之上市條件，提供無獲利公司籌資管道，以利其成長動能所需，係國際資本市場常見型態。為順應經濟發展及產業趨勢脈動，考量部分創新事業初期獲利尚不穩定，惟其營業模式具發展性且營運已具一定規模，需資本市場資金協助業務擴展，為能藉由資本市場力量，鼓勵及支持有創新能力的公司在還沒獲利前能籌集資金，證交所於107年3月31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具相當規模且其營業收入、現金流量及淨值符合一定標準之公司，得免除獲利能力條件；市值規模較大者，除得免除其獲利能力條件外，其營業收入要求亦較低，且不要求現金流量。（最新上市條件詳附表四）

（十）證券上市標準第十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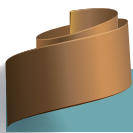
為使第一上市公司籌資管道多元以支應其資金需求，證交所於109年3月30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增訂第一上市公司得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有價證券申請上市，開放第一上市公司得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相關上市條件包括：1.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3千萬股以上；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者，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五百萬個單位以上、2.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3.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標準，但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股權分散標準。

（十一）證券上市標準第十一次修正（新增臺灣創新板）

證交所為全力支持我國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依證券主管機關109年12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於110年3月31日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以打造具競爭優勢的資本市場環境，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有利其於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後快速成長，並可提升上市掛牌公司國際能見度，有關臺灣創新板詳細內容請詳《第三章 臺灣創新板》。



110年1月16日，證交所副總經理陳麗卿（右四）及副理張雅涓（右二）出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生醫公司上市宣導說明會」。



附表一：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最新上市標準

項目	條件
申請主體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 3 年以上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6 億元以上。 ■ 市值：上市時市值達 16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最近 3 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 2.5 億元以上，且最近 1 年度之稅前淨利達 1.2 億元及無累積虧損。
輔導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主辦承銷商輔導滿 6 個月或登錄興櫃股票滿 6 個月，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 2 個月以上。 ■ 於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下市來臺申請第一上市，於下市後 6 個月內申請者得免輔導期，已終止上市 6 個月以上者則仍適用輔導 6 個月之規定； ■ 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者，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可申請縮短輔導期為不少於 2 個月。
股權分散	<p>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 千萬股。</p> <p>(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p>
上市掛牌交易股數	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 應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不宜上市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 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 3 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項目	條件
不宜上市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 3 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 3 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 20% 以上。 ■ 其他。
承諾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 ■ 委任中華民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 3 年度持續協助法令遵循。 ■ 於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申請上市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上市契約及證交所章則暨公告事項等。
集團企業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 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財務業務狀況及上述制度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 ■ 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 2 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 50%。但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及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母子公司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表示意見，但係依科技企業、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標準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 1 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 10% 者，得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獲利能力應達最近 3 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 2.5 億元以上，且最近 1 年度之稅前淨利達 1.2 億元及無累積虧損。 ■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股不得超過申請公司股份總額 70%。 ■ 申請年度及最近 1 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 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 70%。 ■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 4 季末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 50% 以上，且母公司最近 2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移轉之情事。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 經 2 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

附表二：外國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最新上市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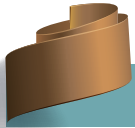
項目	條件
申請主體	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於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前，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之一主板掛牌交易者。
公司規模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之淨值折合 6 億元以上。
獲利能力	<p>最近 1 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淨值比率，最近 1 年度達 6% 以上者。 ■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淨值比率，最近 2 年度均達 3% 以上，或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 1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 1 年度為佳者。 ■ 稅前淨利最近 2 年度均達 2 億 5 千萬元以上者。
股權分散	上市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不少於 1 千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 20% 以上或滿 1 千萬個單位。
上市單位數	2 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 3 億元以上。但不得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
不宜上市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申請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 3 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申請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 3 年內曾受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所為之處分或處置，且情節重大者。 ■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其他。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表彰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之轉讓不受限制。 ■ 所表彰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相同。 ■ 所表彰之股票，於上市契約生效前 3 個月無股價變化異常。 ■ 最近 1 年內，存託機構未有因資訊申報錯誤受證交所處置，且情節重大。 ■ 委任主辦承銷商於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 2 年度持續協助法令遵循。

附表三：外國科技、文化事業來臺第一上市之最新上市標準

項目	條件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
公司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3 億元以上，或 ■ 市值：市值達 8 億元以上
財務規範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
股權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名股東人數在 500 人以上，且扣除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滿 5 百萬股。 ■ 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銷售達本項規定即可。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司或占其整體營業收入 50% 之從屬公司，已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證交所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 ■ 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 ■ 其餘條件與一般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大致相同。

附表四：外國大型無獲利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最新上市標準

項目	條件
市值及財務標準 1	市值達 50 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1 年度營業收入大於 50 億元，且較前 1 年度佳。 ■ 最近 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 ■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
市值及財務標準 2	市值達 60 億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 1 年度營業收入大於 30 億元，且較前 1 年度佳。 ■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
其他	其餘條件與一般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大致相同。



三 審查程序

(一) 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審查作業程序

97年3月5日行政院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方案」，開放外國企業得直接來臺第一上市，冀促進企業與臺灣市場緊密連結、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並提升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金管會並分別於同年7月30日及8月14日鬆綁國內企業籌集資金赴大陸投資之限制，及放寬外國企業在臺募集資金之用途限制，以鼓勵優良企業在臺上市。

證交所有關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及審查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修正案，亦於97年5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可公告實施並經歷年多次修正。依目前最新之規定，外國企業如欲申請第一上市，由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買賣滿6個月，惟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2個月以上後，即可提出上市申請。

另針對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申請但未掛牌者，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得專案申請縮短輔導期或登錄興櫃買賣之期間，最短得至2個月，及已於外國交易所上市掛牌者，亦得於下市後未逾6個月內，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得同意免適用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滿6個月之規定。

第一上市申請案之上市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主要審查程序與本國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作業程序相一致。

證交所於110年3月31日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依創新板上市條件申請第一上市者，其上市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與一般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市相同。

另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兩年，且符合第一上市條件者得申請改列，經證交所審查通過（得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後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

(二)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審查作業程序

依據金管會99年3月8日召開「研商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措施會議」決議，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申請上市作業程序應比照國內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即俟證交所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人始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原規定證交所書面審查符合上市條件者，應出具同意函之作業方式，經於99年6月7日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審查作業程序並經歷年多次修正，依目前最新之規定，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申請上市案件經經理部門審核同意者，由證交所將其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發行完成後，公告其上市，並訂有經經理部門退件之案件得向證交所提出申復之規定。



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推動日本企業來臺上市。



108年9月27日，證交所總經理簡立忠（右二）率隊赴美國矽谷招商。



110年4月21日，志強-KY上市掛牌典禮，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右六）、總經理簡立忠（右五）與公司代表合影留念。